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承辦人：陳于潔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13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  
E-MAIL：candice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味業字第 107060016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檢送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修正建議調查表一份，請轉所屬轄區甲級會員填查，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以 word 檔回傳至本會電子信箱，以利彙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08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辦事處協助函轉旨揭調查表予轄區所屬甲級會員填查，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回傳調查表 word 檔至本會信箱 candice@treca.org.tw，以利彙整。本調查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【<http://www.treca.org.tw> 首頁/重要訊息】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 
副本：

理 事 長 張 榮 味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select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7081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28297\_107D2021376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修正建議調查表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傳本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31日函轉107年5月23日招開「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給與管理研商會議」紀錄（諒達）會議結論（二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事項請配合查填，並依限寄送Word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chih3388@cpami.gov.tw）

正本：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中部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電話：04-2514-1414  
傳真：04-2514-1414  
文號：107-06-25  
章：14-24



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修正建議調查表

填表機構：

填表日期：107年 月 日

現行規定					修正建議(請勾選，並表示意見)
專業工程	特定施工項目	技術士種類	特定施工項目規模	設置人數標準	
鋼構工程	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	一、一般手工電	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(不含構件材料費)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一、技術士是否供給不足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技術士名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現行規定(包含技術士種類、特定施工項目規模、設置人數標準)是否有修正必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修正內容建議： 1. 2. 3.
		二、半自動電			
		三、氬氣鎢極電	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(不含構件材料費)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四、測量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一千萬元以下者(不含構件材料費)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五、建築塗裝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(不含構件材料費)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(不含構件材料費)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，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
現行規定					修正建議(請勾選，並表示意見)
專業工程	特定施工項目	技術士種類	特定施工項目規模	設置人數標準	
基礎工程	一、擋土牆 二、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、錨樁工程	一、鋼筋 二、模板 三、測量 四、混凝土	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一、技術士是否供給不足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技術士名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現行規定(包含技術士種類、特定施工項目規模、設置人數標準)是否有修正必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修正內容建議： 1. 2. 3.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。0.82公分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額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，五千萬元以下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，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，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	結構體模板工程	模板	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	一、技術士是否供給不足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
現行規定					修正建議(請勾選，並表示意見)
專業工程	特定施工項目	技術士種類	特定施工項目規模	設置人數標準	
程				人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現行規定(包含技術士種類、特定施工項目規模、設置人數標準)是否有修正必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修正內容建議： 1. 2. 3.
			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四千萬元以下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，七千萬元以下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，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庭園、景觀工程	一、造園景觀施工 二、植生綠化及養護	一、造園景觀(造園施工) 二、園藝	九十九年至一百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一、技術士是否供給不足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技術士名稱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現行規定					修正建議(請勾選，並表示意見)
專業工程	特定施工項目	技術士種類	特定施工項目規模	設置人數標準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二、現行規定(包含技術士種類、特定施工項目規模、設置人數標準)是否有修正必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三、修正內容建議：  1. 2. 3.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。	
防水工程	營建防水	營建防水	九十九年至一十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一、技術士是否供給不足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現行規定(包含技術士種類、特定施工項目規模、設置人數標準)是否有修正必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三、修正內容建議：  1. 2.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。	
預拌混凝土工程	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	混凝土	九十九年至一十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(不含材料費)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一、技術士是否供給不足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現行規定(包含技術士種類、特

現行規定					修正建議(請勾選，並表示意見)
專業工程	特定施工項目	技術士種類	特定施工項目規模	設置人數標準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，五百萬元以下者（不含材料費）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定施工項目規模、設置人數標準)是否有修正必要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三、修正內容建議： 1. 2. 3.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八百萬元以下者（不含材料費）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。	
			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（不含材料費）。	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，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，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。	
備註： 一、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。 （二）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、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。 二、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（工）、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。 三、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、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。					